

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门窗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7月02日，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铝门窗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勘查并核实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德阳市广汉市金鱼镇红安村3组302号，租用广汉市欣欣塑编厂闲置厂房，建设“铝门窗生产线项目”。项目现购置3台密封条挤出机，仅生产铝门窗静音密封条，暂不进行后续门窗生产组装，年产30万套铝门窗静音密封条，公司拟对现阶段已建生产线先行开展环保验收，其他未建部分后续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铝门窗生产线项目于2022年08月24日在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川投资备【2208-510681-04-01-835511】FGQB-0231号。2022年12月，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29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门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2]428号）。项目铝门窗静音密封条生产线于2023年01月开工，2023年03月竣工。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681MABUB9QUXK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铝门窗静音密封条生产线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储运工程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相比较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车间地坪不进行冲洗，设备不需清洗，无冲洗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属亏损消耗，定期补加。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现员工 6 人，未设置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密封条制备废气。项目在每台密封条挤出机微波加热段出料口设置一台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约 7000m³/h），共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收集的废气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对有机废气捕集率以 90% 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以 80% 计，项目密封条制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橡胶制品制造行业排放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等设备噪声，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震和厂界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噪声的达标排放。此外，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作为原始用途返回供应厂家，损坏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含油废棉纱手套属于豁免管理清单中的900-041-49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环评确定项目生产车间外50米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

（七）风险防控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企业内已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处理设施。企业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废水

项目车间地坪不进行冲洗，设备不需清洗，无冲洗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属亏损消耗，定期补加。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现员工6人，未设置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门窗生产线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橡胶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门窗生产线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门窗生产线项目噪声 1#、2#、3#、4#点位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作为原始用途返回供应厂家，损坏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含油废棉纱手套属于豁免管理清单中的 900-041-49 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总量控制

环评确定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总量满足要求，废水、固废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门窗生产线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到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控。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验收组：

张旭 杨忠 杨明
张

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2日



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门窗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代总经理	13696195577
专家		中航油四川公司	高工	13981011232
		十堰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81065911
		汉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142516812
其他人员			总经理	13882989240

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2日

